

# 关于辽宁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1 年 1 月 28 日在辽宁省第十三届  
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

辽宁省财政厅

各位代表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辽宁省 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，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。

## 一、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0 年，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，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，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，认真践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决议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落实好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”的要求，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为辽宁振兴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### （一）2020 年预算收支情况。

## 1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。

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55.5 亿元，增长 0.1%，实现了全年收入正增长；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3028.9 亿元、调入资金 456.4 亿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2.7 亿元、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997.9 亿元、上年结余收入 354.9 亿元，收入总量为 7916.3 亿元。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02 亿元，首次突破 6000 亿元，增长 4.5%；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119.4 亿元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9.6 亿元、债务还本支出 879.9 亿元、结转下年支出 565.4 亿元，支出总量为 7916.3 亿元。

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.2 亿元（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 15.7 亿元），下降 29.8%；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2787.2 亿元、市财政上解省财政收入 496 亿元、调入资金 11.5 亿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0 亿元、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846.2 亿元、上年结余收入 48.1 亿元，收入总量为 4410.2 亿元。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2.7 亿元（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 31.5 亿元），增长 24.4%；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91 亿元、省对下转移性支出 2376.9 亿元、债务还本支出 24 亿元、债务转贷支出 809.7 亿元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6.2 亿元、结转下年支出 39.7 亿元，支出总量为 4410.2 亿元。

省对下转移性支出 2376.9 亿元。其中：返还性支出 185 亿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960.1 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31.8 亿元。一般性转移支付占转移支付总额的比重为 89.4%，比上年提高 1.3 个百分点。

各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58.6亿元，增长1.4%。各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57.8亿元，增长1.4%。

## 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。**

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51.4亿元，增长8.8%。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13.7亿元，增长44.2%。

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亿元（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24.6亿元），下降29.7%。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5.4亿元（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27亿元），增长110.5%。

各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14.8亿元，增长9%。各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51.3亿元，增长42.7%。

## **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。**

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7.2 亿元，下降 39.4%。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 亿元，下降 64.3%。

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.2 亿元，下降 66%。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.4 亿元，下降 56%。

各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2 亿元，下降 36.9%。各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.6 亿元，下降 69.3%。

## **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。**

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046.3 亿元，增长 1.5%。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140.5 亿元，增长 5.8%。

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06.6 亿元，增长 16.2%。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41.5 亿元，下降 40.3%。

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439.7 亿元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599

亿元。

## **（二）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。**

国务院下达我省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0637.5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7252.3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3385.2 亿元。截至 2020 年末，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9261.5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6533 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2728.5 亿元。2020 年全年发行政府债券 1552.3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 997.9 亿元，专项债券 554.4 亿元。

## **二、2020 年落实省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，助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。**

**全力支持疫情防控。**全省各级财政及时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70.8 亿元，对存在困难的市县予以资金调度等支持，确保人民群众不因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、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。出台积极应对疫情的财政措施。筹措资金 3.9 亿元，支持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。

**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。**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在地方税费权限内，及时出台减半征收中小企业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、降低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等税费减免政策，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720 亿元。

**大力支持保市场主体。**落实省政府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 25 条政策，安排省级帮扶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资金 1.6 亿元。在全国率先出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实施细则，实施支农支小贷款贴息政策，安排贴息资金近 1 亿元，撬动

银行贷款 64.4 亿元。全省筹措资金 106 亿元，用于企业稳定岗位、鼓励就业创业等。为 11.3 万户企业核发稳岗返还资金 43.9 亿元，稳定就业岗位 437.6 万个。

**确保财政资金直接惠企利民。**坚持“一竿子插到底”，建立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的管理机制。全省及时分配下达中央直达资金 515.7 亿元，推动资金快速精准投放到终端，重点用于基层“三保”以及基础设施建设、疫情防控等方面。

## **（二）抓好开源节流，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。**

**厉行节约严抓支出。**落实党政机关带头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全省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227.8 亿元，压减比例 60.1%。

**挖潜增效盘活存量。**进一步加强结转资金管理，全省盘活存量资金 492 亿元。积极盘活长期低效运转、闲置以及超标准配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。

**加大力度争取支持。**全省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121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36.1%。其中：中央预算内投资增长 56%；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长 14.6%、阶段性财力补助增长 6%。

**（三）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，财政运行风险得到有效防控。**

**支持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。**全省筹措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4.1 亿元，对 10 个省级深度贫困县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系数额外提高 5 个百分点。安排省级资金 0.8 亿元，给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医疗补充保险。

**持续推动改善生态环境。**筹措资金 56.2 亿元，支持打好蓝天、

碧水、净土保卫战。筹措资金 33.9 亿元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。

**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**指导高风险县区完善“一地一案”，千方百计多渠道化解存量债务，搭建“银政企”对接平台。实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，争取中央养老金补助达 1529 亿元。做好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，争取中央专项债券 96 亿元支持金融机构改革化险。

**坚决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**建立了重点关注地区风险预警、应急处置、监督问责等工作机制和专人专区调度监督网络。设立工资专户，将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全部纳入县级财政保障范围。筹措下达县级财力性转移支付 529.9 亿元，超过上年 30% 以上，重点向“三保”压力大的地区倾斜。提高财政国库资金留用比例 7 个百分点，比国家规定高 2 个百分点，新增资金全部留给县级使用。

#### **（四）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**

**支持发挥创新引领作用。**筹措资金 6 亿元，支持产业优化升级。筹措资金 8.8 亿元，促进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。筹措资金 3.8 亿元，支持辽宁实验室和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建设。安排省级人才专项资金 4.7 亿元，用于支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等。

**支持扩大社会需求。**安排基建资金 143 亿元，加大“两新一重”领域投资力度；发行新增债券 410 亿元，支持沈白高速铁路等 226 个项目建设；筹措资金 118 亿元，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安排促消费活动专项资金 0.5 亿元，支持开展“全民乐购·约惠辽

宁”系列活动，拉动发放各类消费券等补贴 5.5 亿元以上。筹措资金 6.3 亿元，支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。

**打好财政金融“组合拳”。**规范和改进省产业（创业）投资引导基金管理，财政资金放大 4.7 倍。大力推广规范 PPP 模式，新增入库项目投资额约 430 亿元。设立再担保体系风险补偿专项资金，支持省融资担保集团、省农担公司、沈阳等五市科技担保公司共开展再担保及担保业务 4.6 万笔，业务额 178.1 亿元；安排贴息资金 1.6 亿元，带动新投放创业担保贷款约 55 亿元。支持企业上市融资，对 32 户符合条件的企业拨付奖励资金 1.1 亿元。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融资贷款，对 92 户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拨付奖励资金 1 亿元。

**（五）全力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，农业农村发展步伐加快。**

**支持农业提质增效。**筹措资金 127 亿元，推动实施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，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235 万亩，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，推进种植结构调整；筹措资金 12.1 亿元，加大产粮油大县奖励力度。筹措资金 11 亿元，建立完善绿色农业补贴制度。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9.9 亿元，提供风险保障 619 亿元。筹措资金 3.5 亿元，支持生猪稳产保供。

**扎实推进乡村振兴。**筹措资金 5.4 亿元，扶持 1100 余个行政村壮大农业特色产业。筹措资金 49.5 亿元，支持新建、改造农村公路 7371 公里，建设“一事一议”村内道路 6595 公里，建设美丽乡村 413 个。筹措资金 11.5 亿元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

## **（六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。**

用于民生的财政支出达到 4474.9 亿元，占比 74.6%，比上年提高 2.1 个百分点，年初确定的 10 件民生实事所需资金全部兑现。

**提高社会保障水平。**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 16 连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08 元提高到 113 元。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55 元提高到 108 元。筹措资金 52.2 亿元，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生活补助标准。发放补贴 3.4 亿元，落实价格补贴阶段性提标政策，惠及困难群众 841.4 万人次。筹措资金 2.1 亿元，136 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施社会化管理。省属国有企业股权补充社保基金划转工作基本完成。

**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。**筹措资金 86.2 亿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 550 元；筹措资金 23.7 亿元，支持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重大传染病防控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 74 元；筹措资金 27 亿元，用于提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、支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。

**支持教育优先发展。**筹措资金 39 亿元，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筹措资金 22 亿元，确保贫困家庭学生不“因贫失学”。筹措资金 3.2 亿元，帮助受疫情影响的普惠性幼儿园渡过难关。筹措资金 27.5 亿元，支持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以及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。筹措资金 0.3 亿元，落实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津贴政策。

**推动其他社会事业发展。**筹措资金 11.7 亿元，支持实施文化



惠民工程，促进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发展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筹措资金 3 亿元，推动旅游产业复苏发展和提质升级。助力平安辽宁和法治辽宁建设。筹措资金 62.8 亿元，支持 35.8 万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全部开工，发放 9 万户公租房租赁补贴。

### **（七）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，财政管理效能明显提升。**

**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。**完成教育、科技、交通运输等相关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，总结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经验。兑现 2019 年乡镇增量收入返还激励资金 15.5 亿元。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，组建省金控集团，积极助推金融风险化解工作。

**持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。**大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，省本级和沈阳、大连、盘锦、朝阳 4 市已经建成，相关业务按国家标准全面上线规范运行。建立涵盖法定标准、固定标准、暂定标准的支出标准分类体系，部门预决算实现在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“双公开”。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，建立“辽宁省政府非税收入统一缴费平台”。

**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**探索开展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；研究制定辽宁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；省财政对 55 个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；559 个省直预算单位和 306 个项目分别编制了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，并实施“双监控”；3120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，25 个项目实施重点评价和中期评价。

**增强预算执行监督力度。**发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作用，严格

履行预算调整报批程序。落实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要求，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国有资产情况。积极做好审计整改工作。重点围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财税政策落实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、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，开展督导检查。制定内控考核评价办法，健全内控结果应用机制。

2020年是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。五年来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4.5%，民生支出占比始终保持在70%以上，各项社保提标政策全面落实，养老金合理增长并按时足额发放，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，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步伐加快，县乡财政体制改革成效明显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持续推进，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升，财政保障能力显著增强。

### **三、2021年预算草案**

#### **（一）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。**

2021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，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、国务院预算编制要求和省委十二届十四次、十五次全会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，坚持系统观念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聚焦维护国家“五大安全”和补齐“四个短板”，围绕建设数字辽宁、

智造强省、“一圈一带两区”区域布局等重点目标任务。增强财力保障，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、更可持续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优化支出结构，落实党政机关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，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支出效率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，为辽宁“十四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提供有力财政支撑，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。

围绕上述要求，2021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：**一是**实事求是组织收入。**二是**持续优化支出结构。**三是**加强财政资源统筹。**四是**坚持绩效导向。**五是**增强财政政策的连续性、稳定性和可持续性。

## **（二）2021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。**

### **1.一般公共预算。**

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62亿元，增长4%以上；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2347.5亿元、上年结余收入141亿元、调入资金304.8亿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64.4亿元、地方政府债务收入625.2亿元，收入总量为6644.9亿元。扣除上解中央财政支出126.5亿元、年终结余89.6亿元、债务还本支出732.1亿元，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96.7亿元，比上年预算增长6.5%。

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.8亿元（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20.5亿元），增长2%；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2182.1亿元、市财政上解省财政收入514.8亿元、调入资金7.1亿元、动用预算

稳定调节基金 163.5 亿元、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625.2 亿元，收入总量为 3575.5 亿元。扣除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98.1 亿元、省对下转移性支出 1584.9 亿元、债务还本支出 48.6 亿元、债务转贷支出 585 亿元，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1258.9 亿元（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 33.3 亿元），比上年预算增长 66.1%。

省本级主要支出事项是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.9 亿元、公共安全支出 92.1 亿元、教育支出 128.5 亿元、科学技术支出 21.7 亿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.6 亿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.2 亿元、卫生健康支出 27.1 亿元、农林水支出 18 亿元、交通运输支出 47.4 亿元、金融支出 16.5 亿元、住房保障支出 17.7 亿元、其他支出 58.9 亿元。

省对下转移性支出 1584.9 亿元，主要包括：**一是**返还性支出 185 亿元；**二是**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273.8 亿元，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338.6 亿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59 亿元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.9 亿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0.9 亿元、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7.3 亿元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1.4 亿元；**三是**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26.1 亿元，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.4 亿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.5 亿元、卫生健康支出 1.6 亿元、节能环保支出 11.8 亿元、农林水支出 27.2 亿元。

各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58.7 亿元，增长 3.9%。各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04.5 亿元，比上年预算下降 3.5%。

## 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。**

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43.3 亿元，下降 8%。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89.4 亿元，比上年预算增长 22.3%。

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.1 亿元（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 30.5 亿元），下降 6.9%。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04.6 亿元（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 30.6 亿元），比上年预算增长 260.3%。

各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1.7 亿元，下降 8.6%。各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54.3 亿元，比上年预算增长 16.7%。

### **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**

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8.2 亿元，下降 17.7%。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.9 亿元，比上年预算增长 23.2%。

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.5 亿元，下降 71.2%。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0.4 亿元，比上年预算下降 89.6%。

各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6.7 亿元，下降 15%。各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.5 亿元，比上年预算增长 33.8%。

### **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**

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186.2 亿元，增长 3.5%。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511.7 亿元，增长 9%。本年收支缺口 325.5 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946 亿元。收支差额部分通过争取中央支持等方式解决。

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45.9 亿元，增长 352.7%。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 3076.5 亿元，增长 468.2%。本年收支缺口 330.6 亿元，收支差额部分主要通过动用省集中管理的企业养老

保险省级调剂金予以弥补。

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40.3 亿元。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35.2 亿元。

### **（三）2021 年财政收支政策。**

**1. 切实落实财政政策提质增效、更可持续。支持优化营商环境。**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，在地方权限内，研究制定涉企税费减免政策，加大对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，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。**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。**围绕创新驱动战略和建设数字辽宁、智造强省等设立投资基金，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。采取资本金注入、风险补偿等方式，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。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试点，发挥债券资金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杠杆作用。采取财政事后奖补手段，建立“支持干事，支持干成事”的激励机制。**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。**落实国家关于直达资金扩围提效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机制，增强直达机制政策效果。**提高财政收入质量。**坚持实事求是组织收入原则，依法依规征缴各项收入，严禁收“过头税”和向企业违规收取税费等虚增收入行为。**坚持党政机关“过紧日子”。**树牢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严控非刚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，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，将节约的财政资源重点用于民生保障和保市场主体。

**2. 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。坚决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**压实“县级为主、市级兜底、省级统筹”责任，落实落细“一县一策”、专人专区、工资专户等工作机制，足额安排“三保”支

出预算。将“三保”作为省对市财政管理工作考核重要内容，考核结果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。加大财力下沉力度，对“三保”困难县区给予更多支持。**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。**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新增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完善政府举债融资模式。督导各地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决算管理，强化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。用好专项债券，合理扩大使用范围。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严禁虚假化债，不留后患。**全力保障养老金支付。**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，落实基金当期收支缺口省市分担机制，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，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积极落实省属国有资本出资人责任，对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实施资本穿透管理，发挥好其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，推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。

**3.支持创新驱动发展。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**加快推进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建设，高标准建设辽宁实验室。全力支持争取国家级创新平台更多落地辽宁。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，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。**推动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。**完善财政资金支持方式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支持领军企业面向市场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，鼓励培育一批“雏鹰”、“瞪羚”和“独角兽”企业。探索开展财政股权投资方式，大力扶持高成长性、增值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。**支持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。**强化科技支撑，采取“揭榜挂帅”方式开展科技攻关，推动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。支持科技成

果转化交易平台建设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鼓励科技金融结合，撬动各类社会资本向成果转化聚集。**支持打造人才聚集高地。**优化人才发展环境，推动升级“兴辽英才计划”，支持“项目+团队”引才方式，实现人才、技术、项目、团队“带土移植”。

**4.支持建设数字辽宁、智造强省。支持做好“三篇大文章”。**推动改造升级“老字号”，支持发展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、服务型制造；促进深度开发“原字号”，支持建链延链补链强链；鼓励培育壮大“新字号”，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实施引育壮大新动能专项行动。**支持发展数字经济。**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，支持加快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，鼓励培育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，推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推动智慧城市、数字乡村建设。**支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。**支持培育壮大高技术服务业，加快服务业数字化，推进服务业同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深度融合，推动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，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。

**5.支持扩内需促开放。积极拓展投资空间。**加大专项债券、一般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争取力度，积极筹措资金支持“两新一重”等重大工程建设，加快推进“交通强国”试点，加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。综合运用政府性引导基金、股权投资、PPP模式等方式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，推动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机制。**促进扩大居民消费。**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促消费活动，鼓励新模式新业态发展，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，扩大消费效果。加大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育幼、体育



等公共消费领域政府购买产品和服务力度，增加中低收入群体收入，提升社会整体消费能力。支持挖掘整合文旅资源，打造东北亚生态旅游目的地。**推进外贸外资创新发展。**支持企业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、高水平走出去、高质量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推进辽宁自贸区和跨境电商综试区加快发展和制度创新，支持丹东边民互市贸易发展，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，培育外贸新动能。落实招商引资激励政策，推动引资、引智、引技相结合，鼓励优质外资项目落地。

**6.支持推进乡村振兴。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。**推动深入实施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，支持抓好黑土地保护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恢复提升耕地地力，促进农业结构调整，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。支持加强种质资源保护、利用和种子库建设。**支持夯实农业产业基础。**扶持 600 个左右行政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支持推进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建设，支持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，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推动县域经济发展。继续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涉农创业贷款贴息政策。**支持推进乡村建设。**支持建设美丽乡村 270 个左右，建设“一事一议”村内道路 5500 公里，深入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支持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，改造升级产业路、旅游路。支持构建商品流通融合体系。**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**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工作要求，保持财政在脱贫攻坚上的投入力度和支持政策总体稳定，推动脱贫攻坚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平稳过渡。支持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

度。

**7.支持“一圈一带两区”区域协调发展。**支持发挥“双核”引擎作用。设立沈大率先发展、海洋经济等省级资金，支持以沈阳为中心的现代化都市圈深度融合发展，打造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和东北振兴增长极；以支持发展海洋经济为政策着力点，推进以大连为龙头的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，加快建设海洋强省。**推动“两区”协调发展。**支持打造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，抓住京沈高铁全线运营机遇，加强与京津冀地区的通道、产业、平台、人才、市场对接；支持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，建立健全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偿机制，推动建设绿色产业聚集区、大健康产业基地和全域旅游示范区。**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。**支持开展城市更新行动，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；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培育接续替代产业，促进城市动能转换、产业转型；支持“飞地经济”发展，完善奖补政策。

**8.支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。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**完善支持污染防治财政政策，深入支持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重点推进淘汰燃煤锅炉、辽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大伙房水源地保护等工作。**支持构筑生态安全屏障。**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协同推进渤海生态保护修复，支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，实施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，推进矿山环境修复治理，支持创建辽河国家公园。**大力发展生态经济。**设立清洁能源资金，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要领域绿色化清洁化改造，培育壮大氢能等新能源产业，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，促进能源清洁低碳安

全高效利用，支持推动碳排放达峰行动。

**9.支持改善人民生活。**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保障省政府确定的10件民生实事资金需要。**强化就业优先政策。**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，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，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对建档立卡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实行兜底帮扶。**切实提高社会保障水平。**城乡低保平均标准提高幅度不低于6%，集中和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5%和7%以上，继续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。完善退役军人保障制度。**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。**持续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加大“双一流”建设资金投入力度，支持推动思政课守正创新，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和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。**推进健康辽宁和文化强省建设。**全力以赴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，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，加强公共卫生与防疫体系建设，支持打造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支持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企业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，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。**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**加大“五大安全”保障力度，推进兴边富民、稳边固边。支持推进法治辽宁、平安辽宁建设。**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。**对拟出台的民生政策和项目，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。推动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，提高民生支出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。

#### 四、扎实做好2021年财政改革与预算管理工作

一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二是强化财政预算管理。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。四是自觉接受各方监督。五是狠抓各项工作落实。